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林秀虹
電話：07-3368333#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p9451005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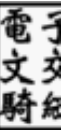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20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引入(15894552_10530200700A0C_ATTCH1.pdf、15894552_10530200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於本(105)年2月26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來函說明二以，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業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，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，如未敘明，該部得依原送審程序，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。是以，該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有關「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、或1年內平調2次以上之案件，機關於送審時，均應敘明具體理由」規定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，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前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電子公文
2016-03-14
08:13:15

高雄市政府

裝



訂

線

